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訴字第4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金興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金興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上午8時5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往河邊北街方向行駛，駛至仁義街6號前，要左轉進入河邊北街256巷（下稱本案交岔口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、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駕駛本案汽車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進入河邊北街256巷，適有告訴人黃之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本件機車）沿河邊北街256巷要右轉進入仁義街而駛至本案交岔口，見被告駕駛本案汽車跨越分向限制線貿然左轉，遂緊急煞車，人車未倒地，然告訴人的左小腿遭本案汽車駕駛座側車門擠壓，因而受有左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另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1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2 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3 罪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4 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
05 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
06 說明，爰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9　　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　法官 劉凱寧

12 法　官　何奕萱

13 法　官　許菁樺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7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8 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黃翊芳

2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10　　日